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应急通信系统 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铁电务〔1993〕158号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1994年·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应急通信系统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铁电务〔1993〕158 号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三条 14 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 字数:11 千
1994 年 2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4500 册

ISBN7-113-01746-0/TN·67 定价:2.00 元

目 录

关于印发《铁路应急通信系统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1
铁路应急通信系统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3
关于公布《静止图象传输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10
静止图象传输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电务[1993]158号

关于印发《铁路应急 通信系统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铁路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部直属通信处:

为保证铁路应急通信系统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很好地运用、更有效地为事故抢险调度指挥服务,现公布《铁路应急通信系统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通信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部内办公厅，安监司，运输、机务、车辆、
工务、公安局。

铁道部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日印发

铁路应急通信系统运用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当发生自然灾害或行车事故等紧急情况时,为保证铁路运输畅通,使现场与上级领导机关之间能迅速通话所采取的一切手段和措施均属于应急通信。

遵照铁通部铁办[1992]145号文和铁电务函[1993]269号文要求在全路进一步完善应急通信系统,并在各路局、分局所在地的电话所建立“117”立接制事故救援台(以下简称立接台),确保事故通话立即接通。

为了更好地发挥应急通信系统和立接台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章 应急通信系统的汇接和撤除

第 3—1 条 应急通信系统的汇接和撤除, 应按照各级使用范围和权限, 以电务调度命令下达执行。

第 3—2 条 各级电务调度接到有关单位要求使用应急通信时, 应立即向本单位领导报告, 同时组织有关机械室、电话所、工区进行接线, 并及时填写应急通信使用登记表(见附表), 然后向有关单位报告完成情况。

第 3—3 条 各电务基层班组, 接到非电务系统要求接通应急通信时, 应立即做好抢险准备工作, 并向本单位电务调度报告, 在电务调度统一指挥下完成接线工作。

第 3—4 条 各有关机械室接到命令后, 要求在 10 分钟内完成室内接线工作, 全线接通后要进行监听, 做到随叫随应答, 并将完成情况报告本级电务调度。

第 3—5 条 工区接到命令后, 应立即携带应急抢险器材出动, 要求在受理后 1 小时内接

通事故现场电话,并有专人守机。

第3—6条 应急通信撤除时,应由电务调度通知,各岗位不得擅自撤离。

第3—7条 静止图象设备的运用,应按“静止图象传输系统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应急通信系统的使用和要求

第4—1条 凡遇影响铁路运输畅通的紧急情况,需要使用应急通信系统时,可用电话通知各级电务调度,说明情况及接通地点,并应主动报所在单位和姓名。

第4—2条 在事故现场,抢险指挥部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上级联络。

第4—3条 为了保证应急通信系统随时应付各种情况发生,在每次事故现场基本处理完后,抢险指挥部负责人应主动布置撤除所接通的应急通信设施。

第五章 立接台的使用要求

第5—1条 立接台的工作范围是指在紧

急情况下,对突然发生的灾情、行车事故等非常情况,必须立即接通的紧急通话。

第5—2条 根据铁电务函[1993]269号文规定有权使用立接台的用户为:部、路局、分局长(含副职),调度长,安监、运输、机务、车辆、工务、公安部门的正副职领导的办公及住宅电话,上述各单位的调度及部、局、分局值班室和行车安全监察部门值班的电话。

第5—3条 电话所接到电务调度有关紧急情况时,应由领班或主任值守立接台。

第5—4条 话务员要熟记有权使用立接台的单位和首长姓名、电话号码,以及本地区事故救援指挥中心的电话号码。在抢险期间,有关电话所要了解掌握在事故现场的领导电话和所在地。

第5—5条 当立接台受理通话后,话务员必须迅速接通,并同时监听,但对通话内容要注意保密;立接台通话时间不受限制。

第5—6条 立接台值台人员应具有高度负责精神,业务熟练,讲话文明礼貌;并能做到

“三及时、一清晰”，即应答及时、接线及时、撤线及时和话音清晰。

第六章 附 则

本办法由铁道部电务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表

应急通信使用登记表

日期	受理时间	通知人	受理人	接通应急通信命令内容	完成情况	撤除时间	通知人	受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电务函[1993]574号

关于公布《静止图象传输系统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铁路局、广铁(集团)公司、部直属通信处:

为加强铁路静止图象传输系统的维护管理,更有效地为事故抢险调度指挥服务,现公布《静止图象传输系统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

主题词:图象 传输 办法 通知

抄送:部运输局、安监司。

铁道部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四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静止图象传输系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铁路静止图象传输系统是全路抢险救灾应急通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传送运输生产中非常情况的图象信息,以满足领导部门对抢险救灾、处理事故的实时调度指挥。

静止图象传输系统依托于既有的铁路通信电路,本系统的维护管理必须树立全程全网观念,实行统一指挥,分级管理的原则,落实岗位责任制,搞好密切协作。

为了加强静止图象传输系统的管理,充分发挥系统的效能,使之适应铁路安全生产的需要,特制订《静止图象传输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各单位必须遵照执行。

本办法由铁道部电务局负责解释。

第 1—1 条 静止图象传输系统的终端设备主要由摄像机、图象处理机、显示器、打印机、调制解调器组成。根据使用场合,终端设备可分为固定型和携带型。

第 1—2 条 静止图象传输系统是铁路通信网的一部分,它的构成、运用和调整由铁道部统一安排管理。日常分工:干线由铁道部电务局调度管理;局线由铁路局(含集团公司,下同。)和铁路分局(含总公司,下同。)电务调度分别管理。

第 1—3 条 静止图象传输系统维护工作实行铁路局、铁路分局、电务段(道信段)三级管理。

第 1—4 条 静止图象传输系统的图象信息传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通信保密的规定执行。凡在通信中涉及国家机密的,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第 1—5 条 静止图象传输设备的管理维护单位,应建立正常的维护工作秩序,编制检修

工作计划表,保证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第 1—6 条 静止图象传输系统是一种含图象、计算机、通信等多媒体技术,其理论较深,技术难度较大,为保证设备的维护质量,各级管理和维护部门必须切实加强职工的技术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人员素质。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定期进行考核。

新职和改职人员须经培训、考试,取得合格证后方能上岗(负责静止图象人员上岗前培训结业证书样式见表 5)。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 2—1 条 静止图象传输可采用自动(人工)话路或指定专用电路。

第 2—2 条 静止图象传输系统采用的电路,部至局由部电务局调度指定,局至分局由局电务调度指定,分局至区间由分局电务调度指定。

第 2—3 条 抢险救灾应急通信在区间可以利用其它通信手段,如增开双路载波、无线接